

##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及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睿洋科技	是	6,730,000	2017年1月19日	2018年1月18日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6.03%	融资需求
合计		6,730,000				6.03%	

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睿洋科技于2015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,000,000股质押给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119）；2017年1月19日，睿洋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10,000,000股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

本的24.62%，已累计质押49,49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.3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93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相关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